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施士成

联系人：施士成

联系方式：13004439265

邮编：21302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注释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海绵坐垫、座椅扶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套海绵坐垫、50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6月）；
- 17、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套海绵坐垫、50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1]69号，2021年09月28日）；
- 18、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套海绵坐垫、50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 19、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MDI，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MDI	1.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0.3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水污染物	污水量	2040（+30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188（+0.1224）	
	悬浮物	0.6148（+0.0918）	
	氨氮	0.0714（+0.01071）	
	总磷	0.0102（+0.00153）	
	总氮	0.102（+0.0153）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532（+0.324）	
	MDI	0.0014（+0.001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05 月 03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企业经营范围：紧固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手工工具、普通机械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售电服务（限《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定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有“25 万只/年紧固件、50 万套/年电器配件、20 万只/年塑料制品、25 万付/年汽车配件、6 万支/年手工工具、1 万件/年普通机械制造、10 万片/年喷塑加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并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验收。2016 年 09 月，企业针对“年加工紧固件 20 万只、电器配件 8 万套、塑料制品 50 万只、汽车配件 150 万付、手工工具 10 万支、普通机械配件 4 万件、喷塑加工 10 万片、模具加工 10 万套、冰块 1500 吨项目”编制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69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042511390669001Q）。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士成
联系人/联系方式	施士成/1300443926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 经度：E119°51'25.42"，纬度：N31°46'25.26"
立项备案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常钟行审备[2020]551 号，2012-320404-89-01-334659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1]69 号，2021 年 09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042511390669001Q）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海绵坐垫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400h
2	座椅扶手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64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1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800m ² ，3 层，位于厂区北侧，1F 用于原有项目冲压加工，2F 位于用于原有项目装配， 3F 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建筑面积 420m ² ，1 层，位于车间一南侧，用于原有项目冲压加工	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车间三	建筑面积 900m ² ，2 层，位于车间二南侧，1F 为原有项目成品库；2F 用于原有项目产品装配	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080m ² ，3 层，位于厂区东北侧，1F 用于原有项目冲压加工，2F 为原有项目半成品库， 3F 用于本项目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五	建筑面积 1008m ² ，3 层，位于车间四南侧，1F 用于原有项目模具加工和机加工，2F 为原有项目成品库，3F 为原有项目半成品库	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车间六	建筑面积 3600m ² ，5 层，位于厂区南侧，1F 用于原有项目焊接，2F 为原有项目电泳、喷塑加工，3F 为食堂和会议室，4F、5F 闲置	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制冰车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1 层，位于车间六东侧，用于原有项目冰块加工	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原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用于原有项目电泳烘干及塑粉固化加热使用	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泡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车间五 1F 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60m ² ，位于车间五南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台/套/付)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发泡机	PUD3-60	用于发泡工序	4	4	与环评一致
	料罐	150L	与发泡机配套	8	10	+2
	搅拌机	/	每台发泡机配套 1 台白料搅拌机	4	4	与环评一致
	模温机	/	用于发泡过程中控制模具温度	1	1	与环评一致
	修边机	/	用于修边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金属模具	/	用于发泡使用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冷却水池	2m ³	用于发泡过程中循环冷却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黑料）	250kg/桶，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吨	40	40
组合聚醚（白料）	1t/桶，聚醚多元醇 55%、硅油 4%、醋酸钾 4%、磷酸三（2-氯乙基）酯 18%、甲酸甲酯 3%、磷酸三（1-氯-2-丙基）酯 11%、水 5%	吨	80	80
脱模剂	15kg/桶，甲基硅油 78%、羟基硅油 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	吨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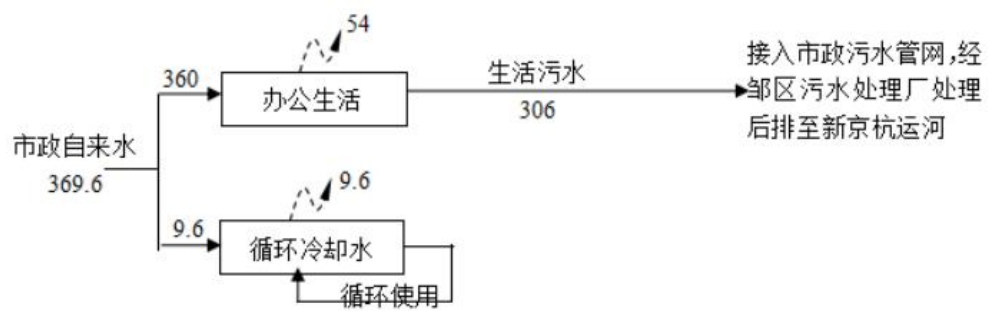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海绵坐垫、座椅扶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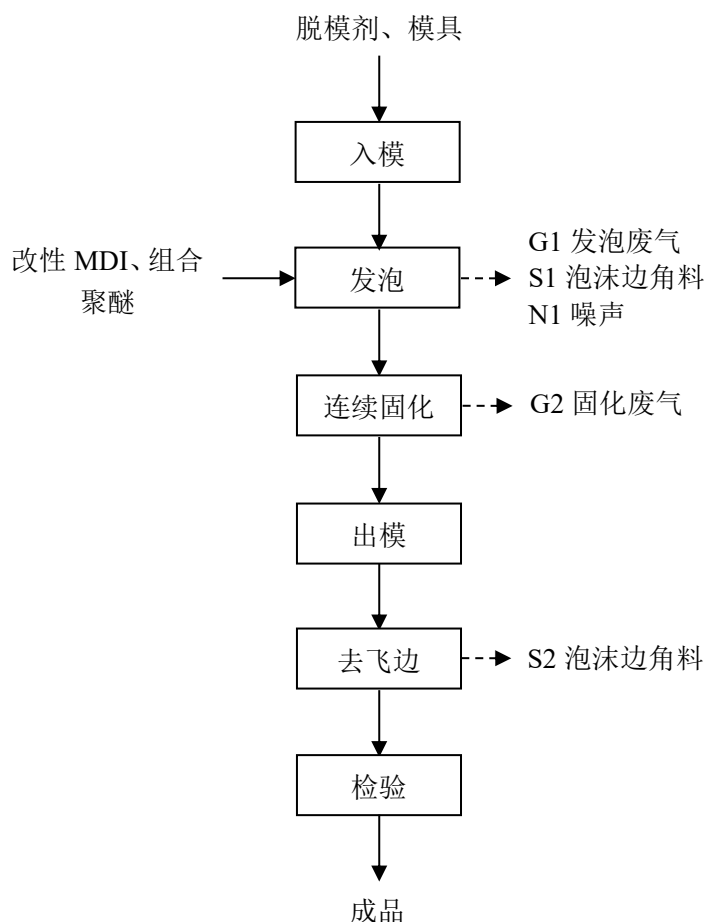


图 2-2 海绵坐垫、座椅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模：根据海绵坐垫、座椅扶手的形状及样式，准备模具，为方便出模，在模具内涂抹少量的脱模剂，脱模剂主要由硅油、羟基硅油等组成，均不易挥发。

发泡：项目发泡工序包括搅拌、注料、发泡。

①搅拌：项目使用的组合聚醚（白料）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阻燃剂、硅油（稳定剂）、醋酸钾（催化剂）、甲酸甲酯（发泡剂）的混合产品，无需再添加助剂。将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与组合聚醚按重量 1:2 的比例用抽料泵分别注入黑、白料罐内，项目输料为密闭输送，基本无废气产生。因白料成分较复杂，长时间静置后容易导致料罐内的白料发生分层、沉淀，物料分布不均匀，故在每个白料罐上设置 1 台搅拌机，在发泡前密闭搅拌白料，搅拌时间约 5 分钟，使其混合均匀，便于后续稳定连续生产。

②注料：按照产品要求及生产配比，将料罐内的黑料、白料分别经密闭管道泵入发泡机枪头，然后马上经枪头外另一端的密闭管道（输料管长度约 20cm）连续进入发泡工段。该过程为连续操作过程，物料在发泡机枪头仍为单独输送，在输料管内瞬间混合，时间极短，不发生反应，物料仍为液体状态。注料结束后用压缩空气气枪吹扫枪口，清洁浇注口余料，以防发生堵塞。

③发泡：输料管内物料连续喷洒在模具内进行发泡，具体注入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定。发泡料注入模具后，大约 5s 左右在槽内开始发泡，体积逐渐变大，发泡时间约为 1~1.5min。发泡过程要保证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避免自燃及火灾的发生。发泡机配备冷水机组，冷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1）、泡沫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1）。

连续固化：发泡后的产品常温状态下在模具内进行连续固化，以保证产品发泡均匀、密实、粘结牢固，固化时间约 6min，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2）。

出模：发泡完成后，将模具拆卸下来，得到产品。另本项目生产过后的设备无需清洗。

去飞边：对成型出模的产品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泡沫边角料（S2）。

检验：去飞边后的产品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入成品区待发至客户处。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 2 个料罐，环评中每台发泡机均配套 1 个黑料罐、1 个白料罐，4 台发泡机共配置 8 个料罐；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位于自动生产线上的 1 台发泡机配套了 2 个黑料罐、2 个白料罐，这是为了保证自动生产线的连续性，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最多同时使用 8 个料罐，整体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且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未影响生产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及固化废气、储罐呼吸、接卸废气，其中发泡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储罐呼吸、接卸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4#	发泡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发泡机	4	84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
	搅拌机	4	86		

	修边机	1	82	厂房隔声	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空压机	2	90		
	风机	1	8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泡沫边角料：本项目在去飞边过程中会产生泡沫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黑料）、脱模剂包装，产生量约 1.97t/a，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7t/a，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泡沫边角料	发泡、修边	292-001-06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97	1.9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7	12.7		
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2.2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① 企业喷塑前处理、喷塑、电泳工艺暂停生产，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均未正常运行，后续企业以上工序恢复生产后需按排污许可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厂内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与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一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与原环评项目一并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为海绵坐垫和座椅扶手生产制造，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针对该项目，建议企业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评价报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目前已建成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的生产能力。
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发泡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储罐呼吸、接卸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泡沫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污水总量≤2040（+306）， COD≤0.8188（+0.1224）、 SS≤0.6148（+0.0918）、 NH ₃ -N≤0.0714（+0.01071）、 TP≤0.0102（+0.00153）、 TN≤0.102（+0.0153）。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VOCs≤0.532（+0.324）、 颗粒物≤0.0206（+0）、 NO _x ≤0.1122（+0）、 SO ₂ ≤0.006（+0）、 MDI≤0.0014（+0.0014）、 氯化氢≤0.0088（+0）。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29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23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3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RJHC/YQ-C051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	/	/	1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1 月 28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11 月 29 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1 月 28 日	海绵坐垫	1667 套/天	1436 套/天	86.1
	座椅扶手	1667 套/天	1421 套/天	85.2
11 月 29 日	海绵坐垫	1667 套/天	1401 套/天	84.0
	座椅扶手	1667 套/天	1390 套/天	83.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11 月 28 日	第一次	210	66	14.2	1.24	25.0	7.3
		第二次	204	71	15.3	1.26	25.2	7.3
		第三次	214	73	15.7	1.21	25.6	7.2
		第四次	206	69	16.5	1.27	24.8	7.3
		平均值 或范围	208	70	15.4	1.24	25.2	7.2~7.3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204	67	14.2	1.24	25.4	7.3
		第二次	204	74	15.6	1.20	25.9	7.2
		第三次	212	69	16.3	1.25	25.3	7.2
		第四次	202	78	16.6	1.29	25.0	7.3
		平均值 或范围	206	72	15.7	1.24	25.4	7.2~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发泡、固化工段					编号	4#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进口：0.2827；出口：0.28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13105	13093	13114	13153	12950	130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	4.27	4.76	4.33	4.36	4.66	4.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60×10 ⁻²	6.23×10 ⁻²	5.68×10 ⁻²	5.73×10 ⁻²	6.03×10 ⁻²	5.71×10 ⁻²
4#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14081	14084	14076	13973	13983	14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	1.42	1.43	1.41	1.45	1.45	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00×10 ⁻²	2.01×10 ⁻²	1.98×10 ⁻²	2.03×10 ⁻²	2.03×10 ⁻²	2.00×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4.3	67.7	65.1	64.6	66.3	6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4#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2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06	1.12
	第二次	1.05	1.07
	第三次	1.07	1.04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1.21	1.24
	第二次	1.26	1.22
	第三次	1.28	1.25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1.26	1.23
	第二次	1.26	1.25
	第三次	1.22	1.26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1.25	1.27
	第二次	1.24	1.22
	第三次	1.28	1.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8	1.2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34	1.32
	第二次	1.34	1.32
	第三次	1.34	1.32
浓度最高值		1.34	1.32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1 月 28 日	第一次	17.9	101.0	西北风	2.2	76.4	晴
	第二次	17.6	101.0	西北风	2.2	77.8	晴
	第三次	16.9	101.1	西北风	2.2	79.1	晴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10.9	102.4	西北风	2.3	72.1	晴
	第二次	10.5	102.4	西北风	2.3	74.0	晴
	第三次	10.2	102.4	西北风	2.3	75.1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11 月 28 日	东厂界 1#测点	58.4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8	
	西厂界 3#测点	57.8	
	北厂界 4#测点	57.9	
11 月 29 日	东厂界 1#测点	58.1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1	
	西厂界 3#测点	59.5	
	北厂界 4#测点	59.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75.4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泡沫边角料	发泡、修边	292-001-06	1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97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6	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24	0.0633	
	悬浮物	0.0918	0.0217	
	氨氮	0.01071	0.0048	
	总磷	0.00153	0.0004	
	总氮	0.0153	0.007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4	0.0482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4#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 染 源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去 除 效 率 评 价
废 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 气	有组织 废气	4#	发泡及固化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3%~67.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邹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及固化废气、储罐呼吸、接卸废气，其中发泡及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储罐呼吸、接卸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经检测，4#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3%~67.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泡沫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
- 5、住所证明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排污许可证
- 13、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04-89-01-334659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海绵坐垫、50 万套座椅扶手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2511390669001Q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三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2511390669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306	——	306	306	——	2040	2040	——	+306
	化学需氧量	——	207	500	0.0633	——	0.0633	0.1224	——	0.4223	0.8188	——	+0.0633
	氨氮	——	15.6	45	0.0048	——	0.0048	0.01071	——	0.0317	0.0714	——	+0.0048
	总磷	——	1.24	8	0.0004	——	0.0004	0.00153	——	0.0025	0.0102	——	+0.000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1399	0.0917	0.0482	0.324	——	0.0482	0.532	——	+0.0482
	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10	10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14.67	14.67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71	400	0.0217	——	0.0217	——	0.1448	0.6148	——	+0.0217
		总氮	——	25.3	70	0.0077	——	0.0077	——	0.0516	0.102	——	+0.00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